

证券代码：874912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预案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起至3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额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停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相关主体在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承诺上限；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如适用）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如适用）。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或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未能满足终止实施的条件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实施完毕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实施完毕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若违反上述措施，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若违反上述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 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